衢州市第三医院精神疾病伴发传染病隔离病区项目-医疗设备采购-磁共振成像系统（MR）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XSJ2023198

采购单位：衢州市第三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新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衢州市第三医院精神疾病伴发传染病隔离病区项目-医疗设备采购-磁共振成像系统（MR）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07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SJ2023198**

**项目名称：衢州市第三医院精神疾病伴发传染病隔离病区项目-医疗设备采购-磁共振成像系统（MR）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500000**

**最高限价（元）：6450000**

**采购需求：**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18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提供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表，如非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需提供；

（2）提供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需提供，如果是制造商另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10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07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07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衢州市第三医院

地 址：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白云北大道22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3011552

质疑联系人：郑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0-30119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新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衢州市柯城区白云北大道509号印象西城办公楼8楼

传 真：0570-8589088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8589008、17757085787

质疑联系人：刘育芳 质疑联系方式：0570-858908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衢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三江东路28号

传 真： /

联系人 ：徐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875761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为：磁共振成像系统（MR）。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属于 工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5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6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7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8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新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区白云北大道509号印象西城办公楼8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77570857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合同主要条款；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投标费用**

7.1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7.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7.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招标收费标准计取，开评标相关服务费按实收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与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商务技术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投标函；

11.1.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1.4投标人营业执照；

11.1.5提供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表,如非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需提供；

11.1.6提供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需提供，如果是制造商另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11.1.7“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①截止时点：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②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③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1.1.8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1.9投标标的清单；

11.1.10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规格、型号 | 分值 |
| 磁共振成像系统（MR） | 1 | 台 | 一、技术参数要求 | / |
| 1.总体要求： | / |
| 1.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原厂技术白皮书或注册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同其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 | 0.15 |
| 2.核磁共振仪： | / |
| 2.1磁体系统： | / |
| ▲2.1.1 1.4T＜磁场强度＜1.5T； | / |
| 2.1.2为了提升患者体验感，磁体长度（不含外壳）≤172cm； | 0.15 |
| 2.1.3磁场均匀度，典型值，V－RMS测量法（以产品datasheet为准）：10 cm DSV≤ 0.002 ppm；20 cm DSV≤ 0.01ppm；30 cm DSV≤ 0.04 ppm；40 cm DSV≤ 0.4 ppm； | 2 |
| 2.1.4具备高阶匀场； | 0.15 |
| 2.1.5磁场稳定度≤0.1 ppm/h ； | 0.15 |
| 2.1.6磁体重量（以datasheet为准）≥3950kg； | 0.15 |
| 2.1.7液氦容量（以datasheet为准）≥1000L； | 0.15 |
| 2.2梯度系统： |  |
| 2.2.1梯度线圈冷却方式：水冷； | 0.15 |
| 2.2.2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度（单轴非有效值）≥33mT/m； | 0.15 |
| 2.2.3最大切换率（单轴非有效值）≥125 T/m/s。 | 0.15 |
| 2.3射频系统： | / |
| 2.3.1射频发射功率≤18KW ； | 1 |
| 2.3.2独立射频接收通道数≥16； | 0.15 |
| 2.3.3.1头颈联合线圈≥16单元（非组合）； | 0.15 |
| 2.3.3.2提供体部线圈； | 0.15 |
| 2.3.3.3脊柱线圈≥22单元（非组合）； | 1 |
| 2.3.3.4柔性线圈，至少提供两套； | 0.15 |
| 2.3.3.5专用肩关节线圈≥10单元； | 0.15 |
| 2.3.3.6专用膝关节线圈≥10单元； | 0.15 |
| 2.3.3.7专用乳腺线圈≥８单元； | 0.15 |
| 2.3.3.8线圈柜1个； | 0.15 |
| 2.3.3.9具备一体化线圈技术，多线圈组合技术，满足≥4组线圈可同时组合使用，说明组合方式； | 1 |
| 2.3.3.10线圈接口≥6个，必须可同时接驳使用，提供设备图片证明及操作界面证明； | 1 |
| 2.3.4射频发射带宽≥600KHz。 | 0.15 |
| 2.4计算机： |  |
| 2.4.1CPU主频≥3.6GHz； | 0.15 |
| 2.4.2处理器位数≥64位； | 0.15 |
| 2.4.3主内存≥32GB； | 0.15 |
| 2.4.4硬盘容量≥500GB； | 0.15 |
| 2.4.5显示器大小及规格≥24英寸，专业级彩色LCD显示器； | 0.15 |
| 2.4.6控制重建计算机CPU主频:8核心至强处理器或更高性能处理器； | 0.15 |
| 2.4.7控制重建计算机内存容量≥48GB； | 0.15 |
| 2.4.8图像重建速度(幅/秒，256\*256，全FOV)（以datasheet为准）≥60000幅/秒； | 2 |
| 2.5后处理接口：提供DICOM 3.0接口及与PACS网络连接功能（包括打印，传输，接收，查询,Worklist ,MPPS等功能）。 | 0.15 |
| 2.6扫描参数： | / |
| 2.6.1X轴最大FOV≥500mm； | 0.15 |
| 2.6.2Y轴最大FOV≥500mm； | 0.15 |
| 2.6.3Z轴最大FOV≥500mm； | 0.15 |
| 2.6.4最小FOV≤5mm； | 0.15 |
| 2.6.5最薄2D层厚（以datasheet为准）≤0.1mm； | 1 |
| 2.6.6最薄3D层厚（以datasheet为准）≤0.05mm； | 0.15 |
| 2.7扫描技术与序列： | / |
| 2.7.1提供自旋回波序列（FSE）； | 0.15 |
| 2.7.2提供梯度回波(2D/3D)； | 0.15 |
| 2.7.3提供平面回波成像技术（EPI）； | 0.15 |
| 2.7.4提供神经系统成像技术； | 0.15 |
| 2.7.5提供血管成像技术； | 0.15 |
| 2.7.6提供伪影消除技术； | 0.15 |
| 2.7.7提供节时技术； | 0.15 |
| 2.7.8高级扫描应用软件及后处理； | / |
| 2.7.8.1提供脑灌注成像技术； | 0.15 |
| 2.7.8.2提供高级弥散张量成像技术； | 0.15 |
| 2.7.8.3提供脑功能成像技术； | 0.15 |
| 2.7.8.4提供单体素波谱成像技术； | 0.15 |
| 2.7.8.5提供磁化率加权成像技术； | 0.15 |
| 2.7.8.6提供去金属伪影成像技术； | 0.15 |
| 2.7.8.7提供运动伪影校正技术； | 0.15 |
| 2.7.8.8提供脂肪定量技术； | 0.15 |
| 2.7.8.9提供水脂分离成像技术； | 0.15 |
| 2.7.8.10提供3D ASL； | 1 |
| 2.7.8.11提供智能检查技术； | 0.15 |
| 2.7.8.12提供全身类PET成像技术； | 0.15 |
| 2.7.8.13提供多协议智能规划； | 0.15 |
| 2.7.8.14提供压缩感知或以该技术为核心的技术（提供datasheet证明），满足≤2s-3s/期相的高时间分辨率，需提供可满足诊断的腹部多期动态增强图像； | 2 |
| 2.7.8.15提供腹部自由呼吸成像技术（非导航技术基于K空间径向填充，注明名称），说明技术名称； | 1 |
| 2.7.8.16提供一键式智能扫描平台（含头、脊柱、关节智能扫描，自动出定位相），提供技术平台名称及操作界面截图； | 2 |
| 2.7.9提供高级临床应用软件包； | 0.15 |
| 2.8 病人检查环境： |  |
| 2.8.1提供双向病人通话系统； | 0.15 |
| 2.8.2提供防磁耳机； | 0.15 |
| 2.8.3提供可调试病人通风系统； | 0.15 |
| 2.8.4提供可调试磁孔内病人照明系统； | 0.15 |
| 2.8.5检查床最大承重≥250KG； | 0.15 |
| 2.8.6扫描床水平进床最大速度≥20cm/sec； | 0.15 |
| 2.8.7提供病人监视系统； | 0.15 |
| 2.8.8扫描床最低高度（以datasheet为准）≤52cm； | 0.15 |
| 2.8.9扫描床长度（以datasheet为准）≥250cm。 | 0.15 |
| 2.9 高级原厂后处理工作站及高级应用后处理软件： | / |
| 2.9.1提供MR高级后处理工作站和工作台； | 1 |
| 2.9.2提供脑灌注高级后处理功能； | 0.15 |
| 2.9.3提供弥散张量成像高级后处理及纤维束追踪技术功能； | 0.15 |
| 2.9.4提供脑功能分析高级后处理功能； | 0.15 |
| 2.9.5提供单体素波谱高级后处理功能； | 0.15 |
| 2.9.6提供参数定量高级后处理功能； | 0.15 |
| 2.9.7提供图像融合高级后处理功能； | 0.15 |
| 2.9.8提供图像拼接高级后处理功能； | 0.15 |
| 2.9.9提供动态分析功能； | 0.15 |
| 2.9.10提供ADC定量后处理功能。 | 0.15 |
| 二、基本配置要求 | / |
| 1.磁共振成像仪1台。 | 0.15 |
| 2.精密中央空调、水冷机组1套。 | 1 |
| 3.磁共振机房装修改造、装潢及屏蔽施工。 | 1 |
| 4.无磁轮椅、无磁转运床、无磁抢救车、6L无磁灭火器各1套。 | 0.15 |
| 5.单筒磁共振高压注射器1套。 | 0.15 |
| 6.双立柱报警门及手动报警器各1套。 | 1 |
| 7.配置报告工作站2套（电脑、医用专业显示器6M及打印机）。 | 1 |
| 8.信息接口：设备及配置报告工作站接入医院现有PACS系统并承担费用。 | 0.15 |
| 三、服务要求 |  |
| 1.设备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在浙江省有售后服务机构，有专职工程师提供技术及售后服务。 | 0.15 |
| 2.服务期内如设备发生故障，维修响应时间为15分钟，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3个工作日内未修复者造成损失由设备供应商提供补偿。 | 0.15 |
| 3.设备安装后免费提供厂方操作和维修培训至医院满意为止。 | 0.15 |
| 4.提供用户中文操作手册、电子说明书、电子操作规程、维修手册、培训资料，提供厂家相应data sheet等相关资料，提供免费软件升级，并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和临床应用的资料。 | 0.15 |
| 5.提供至少每年2次免费的上门定期回访和进行相关维护。 | 0.15 |
| 6.整机保修≥1年，保修期后只收取配件费（免人工费），提供维修配件费用清单和维保费用价格清单。 | 0.15 |
| 7.承担设备安装后机房屏蔽性能、计量等检测费用。 | 0.15 |
| ▲8.本项目为包工包料交钥匙工程，中标人需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并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如有需要各投标人可在联系采购人并征得同意后前往踏勘现场，报价时综合考虑。以上清单中如涉及品牌或进口的不作要求，仅供参考。 |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名称**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报价得分 | 最佳评标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最低的投标价，投标报价得分=(最佳评标价／投标价)×3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0-30分 |
|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同类项目业绩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同类业绩成交合同，每个得1分，最高3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若投标产品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本项得满分（须提供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等证明材料）。 | 0-3分 |
| 技术参数响应 |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2分。“▲”号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无效，其他技术参数负偏离扣分情况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完全满足该条款得到该条款对应分值，如果不满足该条款则不得分。 | 0-32分 |
| 性能情况 | 投标产品功能、配置先进、完整、适用性强的得4-5分；投标产品功能、配置基本先进、基本完整和基本适用的得2-3分；投标产品功能、配置不够先进、不够完整、勉强适用的得0-1分；其它不得分。 | 0-5分 |
| 节能环保产品 | 1.所投的核心关键设备产品型号有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所列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为准）。核心关键设备全部列入的得1分，占核心关键设备产品50%（含）-100%（不含）的得0.5分，占核心关键设备产品50%（不含）以下的得0.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所投的核心关键设备产品型号有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所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截图为准）。核心关键设备全部列入的得1分，占核心关键设备产品50%（含）-100%（不含）的得0.5分，占核心关键设备产品50%（不含）以下的得0.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除外；未提供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的不得分。 | 0-2分 |
|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 | ①供货方案和措施，方案和措施科学合理、安全严密、条理清晰、完善、重点突出、专业性强的得2-3分；方案和措施基本合理、安全可行、具有一定条理、基本完善、专业性一般的得1-2分；方案和措施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不够强的得0-1分。  ②安装方案和措施，方案和措施科学合理、安全严密、条理清晰、完善、重点突出、专业性强的得2-3分；方案和措施基本合理、安全可行、具有一定条理、基本完善、专业性一般的得1-2分；方案和措施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不够强的得0-1分。  ③调试方案和措施，方案和措施科学合理、安全严密、条理清晰、完善、重点突出、专业性强的得2-3分；方案和措施基本合理、安全可行、具有一定条理、基本完善、专业性一般的得1-2分；方案和措施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不够强的得0-1分。  ④验收方案和措施，方案和措施科学合理、安全严密、条理清晰、完善、重点突出、专业性强的得2-3分；方案和措施基本合理、安全可行、具有一定条理、基本完善、专业性一般的得1-2分；方案和措施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不够强的得0-1分。 | 0-12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1.提供详细完整且科学、合理、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及维保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服务措施、设备维修配件价格及上门服务费价格清单、设备装机清单、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回访等）。方案全面完善、配备合理、响应迅速、措施可行性强的得4-5分；方案基本全面、配备基本合理、响应基本迅速、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3分；方案不够合理，响应不够及时、可行性不强的得0-1分。  2.承诺质保期外五年内，每12个月提供1次免费的设备保养的得1分，提供2次免费的设备保养的得2分，不承诺的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3.承诺设备使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的得2分，不承诺的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 0-9分 |
| 免费质保期 | 承诺在招标文件质保期（一年）的基础上，增加质保期的，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4分，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承诺的不得分。 | 0-4分 |
| 培训服务 |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计划合理规范，培训课程具体丰富，师资配备合理的得2-3分；提供的人员培训计划基本合理规范，培训课程简单，师资配备基本合理的得1-2分；提供的人员培训计划不合理规范，培训课程空洞单一，师资配备不合理的0-1分。 | 0-3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衢州市第三医院

乙方：

**一、通用条款**

1货物和服务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

应与招标文件及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相一致。

2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的国标或专业（部）标准执行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3专利权

乙方对—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4风险责任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5无瑕疵条款

乙方在交付货物和服务后发现有瑕疵或漏项的，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6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内容转让、分包给第三方。将合同整体或者肢解后以内部承包协议将合同权益、义务转让给单位内部主体或者挂靠主体的，视为非法转让、分包。

7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7.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7.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7.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8 延期责任

甲乙双方因各自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的，应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8.1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8.2因甲方原因造成安装延误。由甲方造成的自身经济损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8.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货款，如有延误应每日按逾期支付货款的1‰支付延误时间的利息（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除外）。

9 违约责任

9.1本合同项下货物在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设备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补供遗漏的设备或技术资料等，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4）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9.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导致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总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且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9.6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9.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内容转让、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扣留履约保证金，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1%的违约金。

9.8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1)请衢州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2)调解不成的，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1 合同的中止和终止

11.1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中止履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与一定的赔偿。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上级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1.2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或合同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2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2.1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补充、修改和变更要求，征得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2如双方未就补充、修改和变更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其义务。

**二、专用条款**

经公开招标（招标项目编号： ），确定乙方为衢州市第三医院 采购项目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3 合同文件

13.1 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13.2 中标/成交通知书

13.3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13.4 变更补充文件

13.5 招标文件

13.6 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13.7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中较高要求者为准。但必须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与最新的变更补充文件。

14 采购标的及合同金额

14.1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金额（元）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2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元整，（小写）￥ 元 。其中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检查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另验收未通过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15 质量保证

15.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15.2 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5.3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5.4 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自终验验收合格之后的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

15.5 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运行性能和安全要求，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备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5.6 项目完成后，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本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均已提交；整套产品资料及技术文件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系统即可通过初验。

16 到货验收及调试

16.1 乙方将所供设备运至交货地点，并向甲方提供到货证明。采购人在收到到货证明5天内，对货物的外观、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外观、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设备到货时，须提供设备正常途径的供货证明。

16.2 所供设备现场设备安装时，根据要求决定是否由(原厂/乙方)工程师负责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16.3 乙方应完成供货、安装，并协助用户完成整套设备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包括：协助用户完成设备安装环境准备并验收，负责设备系统的初期维护等，并完成验收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等。

16.4 乙方将投标设备与现有的设备进行集成，所有系统和设备能够连通并正常运转，所有硬件能够在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同时达到招标/谈判需求要求的性能和投标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器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负责。

16.5 验收分到货清点验收、系统集成初验、项目终验三阶段。乙方将所供设备运至交货地点，在甲方人员在场时拆箱，由甲方当场清点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协助甲方完成系统集成初验。

16.6 设备从初验合格次日起3个月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16.7 项目终验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乙方为甲方临床应用培训结束且各类商检、计量等检测完成合格后组织实施。项目终验时，乙方须提供已办妥相应质保及售后服务手续，同时，协助甲方通过电话查询售后服务手续办理情况予以验证。

17 安装试运行

17.1 乙方负责设备购置、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全过程的工作。

17.2 乙方应提供安装计划给甲方认可。安装时乙方按需提供分派针对相对应设备的各个认证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及运行工作，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直到保证正常稳定运行。安装结束前，乙方应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甲方。

17.3 设备试运行应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此类监督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相关责任。

18 需提供的资料

18.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提交供甲方认可的需求分析报告、设计方案、设计说明书、项目实施计划书各一份，其中项目实施计划书的内容包括：设计、购置、交货、安装调试、质保期内规定完成的所有工作及活动。

18.2 乙方应对合同中提供的设备主要部件建立质量保证计划。

18.3 提供所有技术说明文档和设备安装、维护使用说明书。

18.4 设备及其和安装有关的技术原理图、接线图。

18.5 随机的辅助设备、专用电线电缆、随机软件、维修密钥、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含维修网点在内的服务手册等）。

18.6 设备运行所必需的随机消耗材料，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投标方应提供所供产品备件、附件和耗材的使用、消耗情况说明并推荐相应供应商及供货单价。

18.7 在所供设备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配置文档、使用手册、测试文档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18.8 甲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它文件。

19 付款方式

19.1 合同签订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40%的货款（提供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及项目终验合格后且乙方培训结束、使用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后，由甲方根据资金支付程序进行支付审批，审批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的100%。

19.2 甲方应当且仅可向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支付本协议下的所有合同金额、费用、赔偿、违约金等应付款项；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已向原定账户支付款项的，视为甲方已经履行支付义务。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20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1%合同总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完成后无质量问题发生甲方无息退还乙方1%合同总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账户户名：衢州市卫生财会管理中心

账号：33050168360000000056-300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开发区支行

支付方式：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或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银行保函必须由衢州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保险公司保函必须由在衢州设有分支机构的保险公司出具；保函格式必须经采购人审核，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办理，否则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1 培训

21.1 培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采购人确定的时间进行。

21.2 本项目培训要求：乙方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对甲方医技和维修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直至甲方医技人员完全掌握操作、基本维护技术为止。

22 售后服务

22.1 售后服务内容以乙方承诺及相关要求等为准。备品备件的替换应按同等性能、同等配置要求进行。

22.2 乙方承诺提供免费安装服务，并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 日内出现任何故障问题时免费换新，遇到设备故障，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及时响应，如需要工程师现场维修，24小时到达现场，48小时内初步排除故障，3个工作日内无法修复则提供备用机或其他替代解决方案。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进行维护保养。售后联系人： ，联系方式： 。

22.3 质保期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采购需求表中另有约定的例外）。在质保期内，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2.4 乙方提供质保期后配件维修及设备维保服务费用清单，相关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22.5 乙方提供设备安装配件清单，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

22.6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设备所需配件和技术支持。

23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成功并交付使用。

24 合同的生效

24.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衢州市第三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设备维修配件及维保服务费用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设备安装配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规格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一、封面

衢州市第三医院精神疾病伴发传染病隔离病区项目-医疗设备采购-磁共振成像系统（MR）采购项目

编号：ZJXSJ2023198

商务技术文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二、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衢州市第三医院：

我方参与衢州市第三医院精神疾病伴发传染病隔离病区项目-医疗设备采购-磁共振成像系统（MR）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XSJ2023198】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

衢州市第三医院：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衢州市第三医院精神疾病伴发传染病隔离病区项目-医疗设备采购-磁共振成像系统（MR）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XSJ2023198】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衢州市第三医院：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衢州市第三医院精神疾病伴发传染病隔离病区项目-医疗设备采购-磁共振成像系统（MR）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XSJ202319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格式**

一、封面

衢州市第三医院精神疾病伴发传染病隔离病区项目-医疗设备采购-磁共振成像系统（MR）采购项目

编号：ZJXSJ2023198

商务技术文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衢州市第三医院：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衢州市第三医院精神疾病伴发传染病隔离病区项目-医疗设备采购-磁共振成像系统（MR）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XSJ2023198】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衢州市第三医院单位的衢州市第三医院精神疾病伴发传染病隔离病区项目-医疗设备采购-磁共振成像系统（MR）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衢州市第三医院 的 衢州市第三医院精神疾病伴发传染病隔离病区项目-医疗设备采购-磁共振成像系统（MR）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